附件1

|  |
| --- |
| 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引荐人（单位）招商引资奖励申请表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
| **一、引进项目基本信息栏** |
| 项目名称 |  |
| 投资方名称 |  |
| 项目公司名称 |  |
| 项目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税务登记号 |  |
| 主营业务 |  | 行业类别 |  |
| 实缴注册资本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经营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基本户银行 |  | 基本户账号 |  |
| 经办人 |  | 手机及办公电话 |  | Email |  |
| 企业投资类型 | □用地项目 □非用地项目 | 经办招商部门 |  |
| 企业情况 | □市外迁入 □新设企业 |
| 上年度纳税情况 |  |
| 引荐人（单位）主要贡献 |  |
| **二、申报奖励项** |
| □项目引荐落户奖励 | 申请金额 |  | 申请期间 |  |
|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投资奖励 | 申请金额 |  | 申请期间 |  |
| □项目引荐贡献奖励 | 申请金额 |  | 申请期间 |  |
| □其他奖励： | 申请金额 |  | 申请期间 |  |
| **三、奖励条件说明** |
| **申请奖励项目** | **获得奖励的条件要求** | **符合性说明****（附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申请材料自查情况** |
| 本单位各项奖励申报材料齐全，并已按奖励项分别装订成册，包括：1.2.3.4.…… |
| **五、申请单位承诺** |
| 本单位承诺：1.本单位已知悉《花都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条款，并承诺遵照执行。2.本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诺自获得本次申请的相关奖励后，如引进项目发生重大发展变化，违背《花都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奖励条款的，主动退还本次申请的相关奖励。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引荐人（个人）招商引资奖励申请表填表个人： 填表日期： |
| **一、引进项目基本信息栏** |
| 项目名称 |  |
| 投资方名称 |  |
| 项目公司名称 |  |
| 项目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税务登记号 |  |
| 主营业务 |  | 行业类别 |  |
| 实缴注册资本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经营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基本户银行 |  | 基本户账号 |  |
| 经办人 |  | 手机及办公电话 |  | Email |  |
| 企业投资类型 | □用地项目 □非用地项目 | 经办招商部门 |  |
| 企业情况 | □市外迁入 □新设企业 |
| 上年度纳税情况 |  |
| 引荐人（个人）主要贡献 |  |
| **二、申报奖励项** |
| □项目引荐落户奖励 | 申请金额 |  | 申请期间 |  |
|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奖励 | 申请金额 |  | 申请期间 |  |
| □项目引荐贡献奖励 | 申请金额 |  | 申请期间 |  |
| □其他奖励： | 申请金额 |  | 申请期间 |  |
| **三、奖励条件说明** |
| **申请奖励项目** | **获得奖励的条件要求** | **符合性说明****（附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申请材料自查情况** |
| 本人各项奖励申报材料齐全，并已按奖励项分别装订成册，包括：1.2.3.4.…… |
| **五、申请个人承诺** |
| 本人承诺：1.本人已知悉《花都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条款，并承诺遵照执行。2.本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诺自获得本次申请的相关奖励后，如引进项目发生重大发展变化，违背《花都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奖励条款的，主动退还本次申请的相关奖励。  引荐人（本人）签字：  （本人手印） 年 月 日 |

附件3

### 委托书

兹有 （项目投资方）决定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建设 项目，并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 （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现委托 （引荐人）提供该投资项目在广州市花都区落户的相关服务。同时确认该项目是由上述引荐人引荐到广州市花都区。委托有效期为自本委托书签订之日起 年。

特此委托。

委托方（项目投资方）（盖章）：

委托方（项目投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_\_\_\_\_\_\_\_\_\_\_\_\_\_\_\_\_**

**合 作 招 商 协 议**

**年 月 日**

**合作招商协议书**

甲方：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拓宽花都区招商引资渠道，吸引优质项目落户，甲方受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委托，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共同友好协商，就合作招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

1. 认定乙方为甲方专业招商引荐人，给予专业招商《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范围和期限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2. 与乙方定期沟通招商载体、招商政策、产业规划等信息，配合乙方加强招商宣传推介和园区产业规划；

3. 支持乙方引进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新兴产业等项目；

4. 支持乙方建设主题明确的产业园区，鼓励引进一批同类型骨干产业项目，形成上下游产业链企业聚集；

5. 优先为乙方引荐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支持以及政务服务办理，指导乙方引荐的企业进行总部经济、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他政府配套扶持政策的申报，协助其申请相关扶持资金；

6. 协助乙方申请广州市各类招商活动补贴，协调解决项目落户落地问题，按照《花都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协助乙方申报奖励。

**二、乙方同意**

1. 充分发挥品牌、人才、专业、人脉等优势，运用自身渠道，大力宣传和推介花都投资环境；

2. 定期搜集整理境内外潜在投资项目线索信息，配合甲方进行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招商引资，推荐优质项目落户花都；

3. 推荐优质项目到花都区考察、洽谈，为其提供选址、咨询、注册等一条龙服务，加快项目决策和落户的进度；

4. 积极提供拟引荐项目的有关资料给甲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拟引荐项目报备，配合甲方对拟引进项目进行评估，获得甲方的准入审核意见；

5. 确保拟引荐项目在花都注册纳税，跟踪引荐项目按期建设、投产；在《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内，所引荐项目实际注册落地不少于X个，所有引荐项目相关合作协议（含MOU协议）投资额累计不少于X亿元，协议达产产值或营收不少于X亿元；

6. 为甲方推荐的重点优质项目提供信息、服务及优惠租金等方面的支持。反馈入园企业的需求给甲方，与甲方共同协调解决。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授权委托书》明确的范围代表甲方开展对外招商工作，因乙方的越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2.乙方根据《花都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获得政府奖励的，应严格落实《办法》规定。如乙方或申请奖励的招商项目违反《办法》规定的，由乙方退还已获得的政府奖励，并承担甲方的相应损失，且乙方或申请奖励的招商项目不再享有花都区有关政策支持。

四、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决定建立有效的合作机制，双方各指定一名总负责人，并组建工作小组，做到及时沟通和解决问题。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应就本合作协议书和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保密信息和其他不对外公开的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媒体或与本协议无关的第三方披露。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行政监管规定及/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的相关要求及/或向各自所聘请的审计、法律、评估等外部专业顾问或机构进行的披露以及本协议书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事项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甲乙合作期限为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作期满后双方另行商议重新签订协议。

5.因本合同履行发生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存担保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约代表人：

乙方：

签约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委托方兹授权受托方就花都区的对外招商，按以下授权开展工作：

授权委托范围：受托方使用委托方认可的花都区投资环境及招商载体的文字、图片或影像等信息资料，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招商活动信息收集、企业联系、项目洽谈。

受托方不得以委托方名义签订协议、收取定金或相关费用，就本委托事项受托方不得转委托。

授权委托期限：自2024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自委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6

关于解除《合作招商协议》的告知函

XXX公司：

贵方与我委于X年X月X日签订的《合作招商协议》，因贵方或申请招商引资奖励的项目违反《花都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第X条规定及《合作招商协议》第X条约定。

鉴于上述原因，我委现正式告知贵方解除《合作招商协议》，贵方应如数退还已获得的招商引资奖励，并承担我委的相应损失，且贵方或申请奖励的招商项目不再享有花都区有关政策支持。贵方收到该告知函后，可与我委就协议解除后的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特此函告。

 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 月 日

（联系人：XXX，联系方式：XXX）